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要求，需要在章程中明確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及考慮到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依據審慎性、適當性及必要性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需要）。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1)條發佈。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要求，需要在章程中明確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及考慮到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依據審慎性、適當性及必要性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后公司章程條款	備註
1.	<p>第 13 條第 2 款</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集裝箱道路運輸；冷藏車道路運輸；聯運服務；城市配送；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和危險廢物）、配送、包裝、分裝；貨運站場經營；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租賃、維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汽車及零部件維修服務（須取得相關行政許可或審批后方可從事經營）；汽車銷售；利用互聯網零售汽車及其零配件；汽車充電服務；汽車租賃；機械設備租賃；二手車經紀；物聯網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服務；再生資源回收（不含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報廢汽車等需經相關部門批准的項目）；代理記賬；稅務服務；財務諮詢；業務培訓。</p>	<p>第 13 條第 2 款</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u>許可項目</u>：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生鮮乳道路運輸；代理記帳；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u>一般項目</u>：<b>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包裝服務；裝卸搬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出口；無船承運業務；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汽車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運輸設備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二手車經紀；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綫廢舊金屬）；機動車充電銷售；充電樁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物聯網技術服務；軟件開發；技術進出口；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稅務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b></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許可的培訓)；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特種設備出租；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機械設備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智能車載設備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商務代理代辦服務；在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開展專屬保險代理業務(憑授權經營)；軟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	第 63 條 ..... (五)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的規定要求召開時；	第 63 條 ..... (五)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的規定要求召開時；	此條因新增條款所提及條款順序作相應調整
3.	第 104 條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第 104 條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此條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要求進行相應更新
4.		在第 149 條後新增一條  第 150 條 <u>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法律顧問全面指導企業法律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全面參與重大經營決策，領導公司法律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推進公司</u>	此條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要求進行相應新增

		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	--	------------	--

由於公司章程新增第150條，後續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將盡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予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